

评标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标段名称:固始县民政局殡仪馆采购骨灰盒项目

标段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5-76-1

采购人:固始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固始县采购中心

二、开标情况

本项目开标会于2026年01月23日 08:30在第二开标室(固始)召开

截止到2026年01月23日 08:30 本标段(包)共收到6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开标记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供应商名称	供货期限	质量	质保期	开标备注
1	武汉市四维云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392600	武汉市四维云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15日内完成交付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一年(自验收合格后开始)	
2	固始县笙恒商贸有限公司	393000	固始县笙恒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15日内完成交付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一年(自验收合格后开始)	
3	镇平县恒鑫工艺雕刻厂	389000.00	镇平县恒鑫工艺雕刻厂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15日内完成交付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一年(自验收合格后开始)	
4	长沙荣辉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393000	长沙荣辉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一年(自验收合格后开始)	
5	镇平县大爱工艺品有限公司	392400	镇平县大爱工艺品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15日内完成交付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一年(自验收合格后开始)	
6	江苏铭龙红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393000.00	江苏铭龙红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接待采购人通知15日内完成交付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一年(自验收合格后开始)	

三、评标委员会组成

陆.方.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组长为温晓岚，成员为方方、屈君。

四、评审情况

评委委员会首先对每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未通过原因
1	固始县笙恒商贸有限公司	在符合性评审审查过程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签字，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2	江苏铭龙红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在符合性评审审查过程中，缺少授权委托书，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3	镇平县恒鑫工艺雕刻厂	在符合性评审审查过程中，授权委托人未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评委委员会首先对每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详细审查。未通过详细审查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未通过原因
----	--------	-------

其他单位均通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最终打分结果如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得分	排序
1	镇平县大爱工艺品有限公司	86.10	1
2	长沙荣辉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83.33	2
3	武汉市四维云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55.74	3

五、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下：

推荐情况	供应商名称	评审价格	二次报价
第一中标候选人	镇平县大爱工艺品有限公司	391000.00	391000.00
第二中标候选人	长沙荣辉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262000.00	262000.00
第三中标候选人	武汉市四维云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391600.00	391600.00

温晓岚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

陆晓航

评标委员会成员：

方方， 陆君。

2026年01月23日

开标情况记录表

标段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5-76-1
 标段名称：固始县民政局殡仪馆采购骨灰盒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供应商名称	供货期限	质量	质保期	备注
1	武汉市四维云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392600	武汉市四维云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15日内完成交付	符合相关的招标文件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一年(自启后开始)	
2	固始县笙恒商贸有限公司	393000	固始县笙恒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15日内完成交付	符合相关的招标文件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一年(自启后开始)	
3	镇平县恒鑫工艺雕刻厂	389000.00	镇平县恒鑫工艺雕刻厂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15日内完成交付	符合相关的招标文件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一年(自启后开始)	
4	长沙荣辉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393000	长沙荣辉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15日内完成交付	符合相关的招标文件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一年(自启后开始)	
5	镇平县大爱工艺品有限公司	392400	镇平县大爱工艺品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15日内完成交付	符合相关的招标文件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一年(自启后开始)	
6	江苏铭龙红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393000.00	江苏铭龙红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15日内完成交付	符合相关的招标文件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一年(自启后开始)	

业主：李国栋
 监督人：张永兴

李中伟

